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广播电视局

达州市能源产业发展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达市住建建发〔2024〕96号

## 关于加强在达从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为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意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2023〕39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关于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企业基本信息核验和不良行为公示工作的通知》（川建招发〔2024〕2号）、《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达市住建发〔2023〕27号）等规定，现将加强在达从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监督管理，畅通投诉渠道**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权限分工，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电子监控等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严格审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并依法规处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线下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投诉受理部门、地址、电话、网站、邮箱、投诉书范本等，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增强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鼓励公众和行业内部人士举报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公布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引导行业向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

## 二、加大查处力度，及时公示信息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限制排斥、行贿受贿、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假借他人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等不良行为的查处力度，查实后及时按要求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中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的认定，应以生效的行政文书或司法文书为准。

## 三、强化督促指导，落实履约评价

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工作完成后及时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对招标代理机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为“好”“中”“差”三类。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及时开展对招标代理机构履约情况的评价。各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可将履约评价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 四、加强信用管理，强化结果应用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在从业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依法查

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将调查处理结果推送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及时录入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要引导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完成基本信息录入，自2024年10月1日起，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将信用评价得分作为重要的选择依据，原则上选择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60日信用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企业，不得选择列入执业限制名单的企业。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广播电视台



达州市能源产业发展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8月30日



---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